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三次理事會

- 一、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藍月蝶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7號B1 電話：02-8787-5858)
-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黃正銅、莊和明、沈金柱、陳勝川、卓銀永、李華松、
王瑞民、馬康俊、黃漢雄、監事/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
- 五、請假：顧問/蘇錦江、李訓良、吳建忠、王俊茂
- 六、列席：顧問/陳木壽、莊輝和、許中光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報告事項：
- (一)自換屆改選交接迄今已三個餘月，期間承蒙各位理監事、主任委員及會務顧問的鼎力協助，使會務能平穩推動。
- (二)有關102年度金門縣與連江縣之建築執照協審在沈、莊副理事長及梁主委的協助下，已完成簽約及議價。
- (三)相關拜會活動：
- 1.102年4月16日拜會福建省政府，並呈遞陳情書。
 - 2.102年5月3日拜會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議會因當天適逢會議中，將擇日再安排拜會。
 - 3.預定102年6月26日赴馬祖拜會連江縣政府、議會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四)有關本會組織變更名義暨建築師法修正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102年4月16日拜會福建省政府並呈遞陳情書，102年5月9日內政部來函回應：將就建築師法全案修正條文確認後，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2.102年5月28日召開「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小組(十四)」會議，續研商如何解決當前困境。
 - 3.102年6月3日由陳前立委銀河理事長召集，與全建會練福星理事長、黃

正銅、許中光、蘇錦江、李訓良、鄭宜平、許俊美等拜會行政院陳威仁秘書長，研商本會組織變更名義事宜，請營建署協助解決更名事宜。

4. 日前已撰擬拜會書函、說明書及提案內容，近日內將積極聯繫金門馬祖在地立委，尋求協助提案修法，始為根本解決之道。

- (五) 102年6月13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本次重點在縣市合併議案，本人會議結束前已再重申公會困境，請能准予核備更名事宜。
- (六) 本會15人代表團參加今年於福州舉辦之618交流活動，即「第七屆海峽綠色建築與建築節能博覽會暨研討會」已順利完成。
- (七) 有關102年6月22日於文化大學，由本會主辦「第六屆海峽兩岸土木建築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建築新人獎」活動，感謝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王秘書長瑞民及文化大學黃教授奕智的精心策劃，將如期舉行。
- (八) 本次會議將完成各委員會、專案等成員聘任，即本屆公職組織組成後，將積極落實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會務推動。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陳秉信等三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附件1-1~1-3)。

本會原有會員	102年06月份申請加入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53名	3名	256名

決議：審議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102年度1-2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第七屆法益委員會、鑑定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等委員及本會顧問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1. 各委員會截至5月31日報名截止，經6月7日「各委員會徵選委員」工作會議紀錄遴選名單如下。

2. 本會顧問依循往例聘請歷任理事長為本會第七屆顧問。

決議：一、紀律委員會：

1. 顧問：黃漢雄

2. 駐委監事：楊文基

3. 副主任委員：林祺錦

4. 委員：林君志、黃潘宗、羅墀璜、張澄填、王義風、
邱建興、梁志義、張國禎、唐弘雄、陳建志、
歐金定、羅明峰、周泳成、林嘉慧。

二、鑑定委員會：

1. 顧問：馬康俊

2. 駐委理事：陳勝川

3. 副主任委員：李憲政

4. 委員：徐民安、林平昇、陳鵬欽、莊金生、張啟蒙、
宋正男、王明勝、林大目、商暉鴻、邱紹欽、
陳兆璋、張明隆、李易軒、程建明。

三、法益委員會：

1. 顧問：莊和明、沈金柱、吳建忠

2. 駐委理事：王瑞民

3. 副主任委員：梁耀南、陳建達

4. 委員：楊水池、陳炳宏、陳俊芳、黃進興、張世宏、
周壽海、卓建光、王家祥、吳伯昌、吳政吉、
陳肇勳、陳志宏、林志鴻。

四、第七屆會務顧問：蘇錦江、陳木壽、莊輝和、李訓良、
吳建忠、許中光。

(四)、提案四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係任務性編組，依往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議後聘任，經6月7日工作會議遴選名單如下。

決議：1. 顧問：王俊茂、許中光、李訓良

2. 執行長：李華松

3. 秘書長：王瑞民

4. 委員：朱午潮、孫勝輝、陳燦榮、許華山、卓銀永、陳勝川、
王文楷、杜國源

(五)、提案五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為因應建築師法修正後對本會之影響，擬續成立建築師法因應專案，提請審議。

說明：102年5月28日為因應全建會5月29日擬召開會務推動會議，由理事長召開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第十四次會議，會中已成立因應小組名單，如會議紀錄。

決議：一、小組召集人：黃正銅

二、小組名單：吳宗政、沈金柱、莊和明、蘇錦江、陳木壽、
莊輝和、李訓良、吳建忠、許中光、黃漢雄、
梁貞誠、張世宏。

(六)、提案六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受邀參加618第七屆綠色建築及節能博覽會及619第四屆熱帶、亞熱帶綠色建築研討會，擬發給參加人員出席費，提請討論。

說明：一、福建省建設廳舉辦海峽兩岸618、619綠色建築及節能博覽會暨研討會，本會受邀參加，惟今年在習主席倡導節約原則下，除參訪人數有限制外，接待方式亦有不同，因此未廣邀全體會員報名參加，也未辦理延續旅遊行程，因此原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循往例補助肆仟元乙節，建議取消。
二、本會推動兩岸交流有賴會員之參與和支持，惟本次活動因受接待形式及員額限制，且另有安排前往莆田市祝賀剛榮升莆田市長翁玉耀（原省建設廳廳長）行程，故理監事聯席會同時決議採邀請本會理監事、顧問及全建會、五都公會理事長參與，經聯繫後有16人參與，其中本會會員13人，實際出席有10人，建議發給618、619出席費各2000元，計二日4000元。

決議：審議通過。

(七)、提案七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提案五至十四案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不及討論之提案)，提請研議。

說明：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五至十四案，大會會議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2.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五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建築師法第 3 條、第 32 條所規定李部長鴻源、葉署長世文、薛主席承泰到場監督、指導以及出席指導，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 公決，提請討論。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小組決議：召開臨時大會已依程序向主管機關報備，機關是否派員，本會無權置喙，建議免議。

3.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六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周芸鋒)

案由：依憲法第 14 條與建築師法第 38 條、第 32 條之規定，請許理事長中光依法定期限提 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資產負債、現金流量、財務報表等，否則本次臨時會員大會程序不止於無效，所有文書即非真正，請 公決，提請討論。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小組決議：10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二、三討論，並決議通過。

4.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七

(提案人：黃政達 連署人：王家祥)

案由：應推動修改建築法第 13 條，明訂「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為開業建築師，請 公決，提請討論。

說明：「土木工程法」草案已將建築師排除在承攬資格外，但建築法卻只訂定設計、監造應由開業建築師為之，未來將導致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承攬建築案件再委由建築師辦理；則建築師地位將淪陷。

辦法：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組成建築法修改專案小組，合力推動修法以確保建築師的工作權，請 公決，提請討論。

大會決議：理事會先行研議後，必要時移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研議。

5.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八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有關本次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開會通知函，於11月14日發文，但會員收到已為20日，其收件告知時間不足兩星期，請公會應提早通知，避免造成會員權利受損，無法安排開會，提請討論。

辦法：請比照省公會及各縣市公會及人團法規定，並先行以E-mail通知。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6.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九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本次「章程變更」屬重大議題，事涉會員權益！請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寄送內容資料，供會員參酌，另有關提案單之提案時間太短，影響會員權益，提請討論。

辦法：參考各公會及省公會作業。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7.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十一

(提案人：林文山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本會辦理協審，採建築師（及縣府）認定式作法，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建築師法精神，在尊重會員及建築師的權利下，建議會員皆可參加，並採共同造冊、輪流方向辦理之，同時每年應作會審前之講習及訓練，以普及會員之執業能力、強化學習，並於本次「變更章程」時，一併列入會員章程中，一起增加修正之，提請討論。

辦法：比照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桃園建築師公會。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8.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十四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宋正男)

案由：按建築師法第9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規定，前後矛盾，方圓不合，窒礙難行，嚴重侵害開業建築師之權益與生計，有提出公開討論乃至於提起釋憲解釋之必

要。尤有公會不明就理，未盡維護會員權益之義務，竟隨意發函要求會員限期辦理，意圖混淆視聽，使本案是非曲直之辨明，如箭在弦。因茲事體大，影響深遠，提請審慎公決。

說明：開業建築師領得「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並無「有效期間」之記載，從而建築師法第9條之一第四項「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規定，即於法、事實皆無所據。縱開業建築師憑「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申請，因無「有效期間」記載而無從辦理，足見該法條窒礙難行。復次開業證書既有「有效期間」，相反地，開業證書必有「無效期間」。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所登載之設計人權益連同智慧財產權，在開業證書「無效期間」溯及既往勢必隨同消滅，影響所及，難以估計。繼者，開業建築師所領得「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為憲法第86條第二項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執業資格證明。而建築師法第9條之一所規定之研習證明文件，由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屬行政授權命令，二者法律位階宛若天壤之別；上述以行政授權命令研習證明文件限制換發開業證書之規定，明顯抵觸憲法第86條第二項為無效，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之條文自明。

大會決議：移請理事會討論後再議。

小組決議：建築師法刻正修法中，相關疑義即在本會已適時配合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修法意見。

決議：(以下為提案七之說明1.~8.理事會決議)

說明2.提案五 理事會決議：依小組決議辦理。

說明3.提案六 理事會決議：依小組決議辦理。

說明4.提案七 理事會決議：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已積極辦理中，本會適時配合辦理。

說明5.提案八 理事會決議：本會皆依相關規定及章程辦理，並已E-mail給各會員。

說明6.提案九 理事會決議：本會皆依相關規定及章程辦理，並已E-mail給各會員。

說明7.提案十一理事會決議：有關協審會員之名冊，本會事前均通知全體會員登記報名並造冊，再依委託合約送請甲方核定，惟核定結果為甲方之權限。

說明8.提案十四理事會決議：依小組決議辦理。

(八)、提案八(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十四)紀錄。

(2) 兩岸建築事務小組會議(二)紀錄。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正